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879號

債 權 人 東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瓊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余其俊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余其俊為本件債務人之依據，若提不出證明請更正本件債務人（依契約所載，承租人為如琪實業有限公司）。

二、釋明利息起算日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